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无法补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人防部门移送的涉嫌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等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有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p> <p>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立案；对违法案件</p>		

	<p>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或涉嫌犯罪的移送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备注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人防部门移送的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有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p> <p>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立案；对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或涉嫌犯罪的移送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